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689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素琴

代理人 劉師婷律師

相對人 許武治

展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翁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萬3,686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及劉昆明、劉昆合、恆宇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稱劉昆明等3人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59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分之3，劉昆明等3人負擔4分之1。劉昆明等3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49號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2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47,444 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17,175元	同上
戶政規費	75元	同上。
資料使用費	220 元	同上。
合 計	364,914 元	
備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4 分之3 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 訴訟費用額為273,686 元。 （計算式：364,914 × 3 ÷ 4 =273,686 ）		